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ST 辅仁

公告编号：2022-082

##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2}沪74执恢7号之一），（以下简称“《裁定书》”）。

一、《裁定书》具体内容：

申请执行人：广融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60 号 10 楼 A 单元。

法定代表人：龚艺，董事长。

被执行人：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鹿邑县玄武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朱文亮，董事长。

被执行人：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鹿邑县产业集聚区同源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朱文臣，董事长。

被执行人：朱文臣，男，1966 年 9 月 14 日生，汉族，住河南省鹿邑县玄武镇辅仁大道 66 号。

被执行人：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鹿邑县产业集聚区同源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朱文臣，董事长。

申请执行人广融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19）沪74民初600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本院立案后向被执行人发

出执行通知书, 责令其履行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 55,436,741.65 元及相应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义务, 但被执行人未履行。

本院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处置被执行人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股股票(证券简称:“\*ST 辅仁”, 证券代码: 600781, 证券性质: 限售流通股), 因无人竞价而流拍。流拍后, 申请执行人不接受抵债, 第三人因投大成投资基金(北京)有限公司申请以流拍价人民币 16,800,000 元购买上述股票, 并缴纳了全部价款。本院认为, 申请执行人广融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第一次流拍而不接受抵债的情况下, 第三人申请以流拍价购买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第 9(4)“财产经拍卖后流拍且执行债权人不同意接受抵债, 第三人申请以流拍价购买的, 可以准许”的规定, 本院经审查后予以准许。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 裁定如下:

一、被执行人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股股票(证券简称:“\*ST 辅仁”, 证券代码: 600781, 证券性质: 限售流通股)归买受人国投大成投资基金(北京)有限公司所有。

二、上述股权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国投大成投资基金(北京)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三、解除对上述股票的司法冻结。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 日